

曲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自然资源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和总体要求，以贯彻落实国家自然资源方针政策为主线，以保护资源、保障发展为重点，以曲阳县人民政府政府网站、中国土地市场网、河北省政务服务网、曲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微信公众号为载体，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服务，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努力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公告公示信息 62 条、政策解读信息 3 条、规划信息 4 条、执法类信息 13 条、住宅用地信息 5 条，通过中国土地市场网公开土地利用类信息 35 条，通过河北省政务服务网公开规划类信息 19 条，通过曲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微信公众号公开政策类、新闻类信息 507 条。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专人负责，规范办理。2023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26件，已全部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信息管理，明确专人对拟公开信息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公开信息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曲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微信公众号，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五）监督保障

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丰富公开形式，保障公开内容，完善公开制度，强化公开监督，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15.519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6	0	0	0	0	0	2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6	0	0	0	0	0	2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6	0	0	0	0	0	2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职责多，任务重，从事政务公开工作的专业性人才缺乏，存在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对所公开信息的分类把握不够准确等问题。下一步，我们将针对工作中的问题，加强人员培训，及时纠正不足，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3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